

中国地质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文件

信办字[2024]11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信息系统登记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发〔2022〕53号）和《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22〕5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学校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信息系统的使用效率，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系统的登记管理、年审、安全检查和运行效果评估等，负责公共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监测、巡检及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监测、巡检及管理。

第三条 信息系统登记与运行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登记后上线原则：指在信息系统部署前，须先完成系统基本信息登记，未登记的系统不予分配IT资源，不支持系统上线。

（二）信息变更及时性原则：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须及时修改登记信息，确保系统安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三）最小权限原则：指在保证信息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只能授予管理员和用户必要的权限。

（四）最简服务原则：指在保证信息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关闭其它无关的系统服务和网络服务。

第二章 系统分类与编号

第四条 根据学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参照教育部《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学校信息系统分为教学类、科研类、管理服务类。

第五条 为实现信息系统的唯一识别，对登记的系统进行编号管理，作为系统识别的唯一标识，无编号的系统按未登记处理。

第三章 系统登记、变更与年审

第六条 新建信息系统由系统管理员填报信息系统登记申请，按信息系统分类标准确定系统类型，明确系统名称、运维人员等系统基本信息。系统管理员由系统所属单位指定，负责该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应严格遵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新建信息系统登记时需选择所属项目并分配登记编号，其中项目信息来源于学校信息化项目库，系统登记编号为自动分配。

第八条 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系统管理员或网信员须及时填报信息系统变更申请。受理信息系统登记、变更申请时，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应当对信息系统的登记、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完成登记或通知登记单位予以纠正并重新登记。

第九条 信息系统实行年审制度，由系统管理员或网信员在系统年审平台上查阅并核实本人或本单位登记的信息系统信息。若登记信息准确，则确认完成年审；若登记信息不准确，则针对错误信息前往相应的服务申请变更、停用、终止或联系相应的IT资源管理人员处理，处理完成后再次前往年审平台确认完成年审。

第四章 系统部署与上线

第十条 登记成功的信息系统信息将作为IT资源或服务申请的基础数据、系统建设项目验收的重要材料以及系统年审、安全检查和评估的主要依据。如需申请IT资源或服务（如云主机、域名、外网访问、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统一通信平台对接等），需在系统登记成功后填写相应的IT资源申请服务。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原则上部署到学校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上。系统上线运行前需符合学校相关信息化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学校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及安全的要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将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安全检查不符合学校规定要求的信息系统必须整改，符合要求方可上线正式运行。

第五章 系统维护、监测与评估

第十二条 系统所属单位必须指定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工作制度，建立工作机制，确保运行维护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做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巡检及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管理员需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各级管理规定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完成系统安全等级定级，接受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定期开展的安全技术检测、系统年审、运行监测和评估等。

第十四条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对学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和运行监测。如发现已登记的信息系统存在问题或存在未登记的信息系统时，应及时向系统所属单位通报。

第十五条 系统所属单位应按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通报要求，限期对系统做相应的补充或改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时整改，避免出现网络安全事件，逾期不改或改正不合格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有权断开其网络连接。

第十六条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定期组织信息系统运行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二级单位信息系统建设及IT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系统停用与终止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停用或终止运行时，系统所属单位应向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报信息系统停用/终止申请，在处理好历史数据，做好数据留存归档后方可停用或终止系统运行。

第十八条 系统终止运行时需同步关停信息系统的互联网访问服务，终止运行三个月后，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可合理处置信息系统所用的 IP 地址、域名、计算、存储等IT资源。等保定级为二级及以上系统，须同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撤销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地化部署的各类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的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等。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